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20〕445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桂林街道高庙水厂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的 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移民工作管理站：

你站《关于审批桂林街道高庙水厂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达到初步设计深度)的请示》(潼水移〔2020〕37号)及相关资料收悉，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桂林街道高庙水厂提升工程。
- 二、项目代码：2020-500152-76-01-150731。
- 三、建设地点：桂林街道高庙社区1、2、5组。
-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项目法人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移民工作管理站，陈渝。

六、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邓元洪。

七、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增钢管 21.5km，其中 DN150 镀锌钢管 10.5km，DN80 镀锌钢管 3.6km，DN65 镀锌钢管 7.4km，闸阀井、排泥湿井、排气井共计 50 个，入户 PPR 管及其他附属设备若干。

八、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计划总投资 425.3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50.24 万元，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233.24 万元，临时工程 6.89 万元，独立费 14.7 万元，预备费 20.25 万元。资金来源：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九、建设工期：6 个月。

十、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 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9 日印发
